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08号

当事人：陈土珍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8号

负责人：陈土珍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8号喜来屋便利店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北海道面包”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货值金额为1621.7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经查，你（单位）在2018年4月25日接手该店，经营时间较短，且其积极配合调查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对他人造成伤害等严重后果。故对你（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减轻处罚。

相关证据：

1. 陈土珍的《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2018年5月10日和2018年5月18日）；2. [REDACTED]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1页（2018年4月28日）；3. 2018年4月26日喜来屋便利点发货单一份；4. 现场检查照片3张共2页；5. 陈土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